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51号

申请人：罗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罗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案件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销售的肥牛卷涉嫌虚假宣传，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的回复，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回复，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申请人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5年3月3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法定期限。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罗某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销售的肥牛卷涉嫌虚假宣传。经核查后，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3月3日经负责人审批后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12315平台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订单截图和产品照片；3.不予立案审批表；4.举报单反馈详情。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2月10日接到申请人罗某的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于2025年3月3日经负责人审批后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的

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罗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2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